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 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编号为（2021）琼破1-64号的《复函》及编号为（2021）琼破1-64之一的《复函》，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申2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1-64号《复函》及（2021）琼破1-64之一《复函》，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法院（2021）琼破1-64号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2月10日，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支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》，经研究，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2、法院（2021）琼破1-64号之一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向法院申请，请求许可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法院认为，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准许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二、信息披露责任人

鉴于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重整推进期间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